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閻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葉嘉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沈曄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季煒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將會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包括可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授權已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a)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b)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自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及(c)(i)授權任何董事個別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使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並於香港就本決議案作出必要存檔；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於需要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有關本決議案之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閔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或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ttgholding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或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閻威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郭佩霞女士、沈曄女士及季煒煒先生。